

鲁自然资字〔2019〕98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厅机关各处室：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1月1日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部署要求，结合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9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政府部署安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规范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监管行为。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公开公正。实施自然资源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执法”，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各负其责。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负责本单位、处室的随机抽查及公开工作。

根据部署，2019年年底，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20年年底，在我省自然资源领域实现“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通过运行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简称“省工作平台”），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2022年年底前，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随机抽查日常工作。省厅各有关处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

（二）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结合自然资源领域监管实际，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采取有效方式确保随机抽查程序公开公正，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做到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各市、厅机关相关处室要按照省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健全完善抽查事项清单与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括有法律依据的全部监管对象，准确记录监管对象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等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由具备相应行政执法资格的人

员组成，可建立专家库，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2019年年底
前，完成建库工作任务。

（四）对接连通“双随机、一公开”省工作平台。按照省政府
统一安排，根据“省工作平台”推进应用进度，对接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促进“省工
作平台”的广泛应用。

（五）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结合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完善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
确实施层级，由责任单位、处室负责导入“省工作平台”，实行
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严
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六）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抽查结果运用。按照“谁抽查、
谁公示”的原则，责任处室及时将抽查情况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布
内容应包括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称、抽查结果等。对抽查发现
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

（七）调整扩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覆盖范围。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检查事项，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的要求，根据各自工作职
责，调整扩大开展随机抽查事项涵盖范围，及时将调整扩大范围
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三、绩效考核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省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各

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切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实施，保证各项任务目标的圆满完成。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覆盖监管对象比例不低于5%。通过调取省工作平台后台数据或省厅工作平台后台数据截图进行计算，抽查比例不低于5%。

（二）利用省工作平台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抽查次数不低于本部门总抽查次数10%。

（三）抽查检查结果及后续处理作出的一般性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

（四）各责任处室于每年12月2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通过“省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转变自然资源管理职能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自然资源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二）严格落实责任。责任处室要按照任务，体现公平、有效、透明原则，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各市的对口指导，确保全省系统随机抽查事项依据合法、程序规范、口径一致，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情况，省厅将通过适当形式进行通报，避免重复抽查。

（三）扎实开展工作。自然资源管理事项多、专业性强，要结合管理事项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性，通过创新随机抽查形式、结果运用方式等，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监管水平。

附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附件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督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p>1.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p>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并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矿山总数的5%；每年抽查1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监督检查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的资质单位	1. 单位业务手册建立情况; 2. 资质单位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 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者其他技术人员参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立业务培训情况。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30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31 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组到资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资质单位的 30%; 每三年抽查一次。	防灾减灾工作处
3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收藏单位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管理情况。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收藏单位自查,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抽查相结合; 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化石收藏单位总数的 20%; 每年抽查 1 次。	地质勘查管理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4	矿产资源 勘查监督	山东省行政 区域内探矿 权人	矿业权人年度勘查 信息公示情况。	<p>1.《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p>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省厅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工作由矿产勘查督察员承担或委托专业机构承担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勘查项目总数的5%;每年抽查1次	地质勘查管理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5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甲级测绘资质单位	<p>1.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p> <p>2. 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约情况;</p> <p>3. 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p> <p>4.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情况;</p> <p>5. 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p> <p>6. 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p> <p>7. 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其他内容。</p>	<p>1.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2.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p> <p>3. 《山东省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全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制定全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负责对甲级测绘资质单位的巡查，并对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p>	测绘资质单位自查、市局现场检查与省自然资源厅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20%，每年抽查1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6	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从事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p>1.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监督检查；</p> <p>2.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监督检查；</p> <p>3. 对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监督检查；</p> <p>4.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和出售监督检查；</p> <p>5. 是否持有采集证，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地点、种类、数量和方法进行采集。</p>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3.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林业部发布）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p>	现场核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7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1. 对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审批被许可人在省级以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的相关活动、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情况； 2. 对省级以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在自然保护区管理过程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现场核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 5%，抽查 5 个省级以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8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1. 湿地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被许可人在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从事的相关活动、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情况； 2. 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在湿地管理保护过程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 年 12 月省政府令 257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湿地保护情况。”	现场核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 5%，抽查 5 个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9	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森林防火重点市、县（市、区）、乡（镇、街办）、国有林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	1. 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2.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推进情况。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541号令发布，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和现场查看相结合的形式，排查被抽查单位。	每年抽查不低于5%；按照规定做好日常检查。	防灾减灾工作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10	对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领取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1. 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2. 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3. 林木种苗档案、标签、包装、广告、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等。	<p>1. 《种子法》（2000年12月实施，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6年第40号令）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p>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	林业改革发展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11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1. 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2.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档案、标签、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 3. 林木种子来源情况； 4. 造林作业设计中是否对种苗质量和林木良种提出要求以及执行情况等。	《种子法》（2000年12月1日实施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	林业改革发展处
12	对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国有林场、苗圃	占地批复文件的落实、补偿协议的落实。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1996年4月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国有林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的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第十四条：“国有林场进行林木主伐、更新采伐、低产林分改造、抚育采伐和占用林地伐除林木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造林育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及审批制度。”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清查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建立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实地核查。	全年抽查5%。	林业改革发展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13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	国有林场；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1. 国有林场的建立、撤销、合并、分立和变更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p> <p>2. 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占用林地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p> <p>3. 是否依法办理了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审核手续；</p> <p>4.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是否依法进行了论证、审批，是否按照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开展了森林经营活动；</p> <p>5. 国有林场林木采伐作业等是否符合技术规范。</p>	<p>1.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1996年4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清查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建立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所属的国有林场进行财产清查，界定产权，实行资产化管理。”</p> <p>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现场检查、抽查、书面报告、根据有关举报信息实施检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对全省10处以上国有林场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林业改革发展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14	森林公园经营 管理活动的 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 森林公园 经营管理 机构；市、 县(市、区) 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	<p>1. 是否依法进行了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核；是否依法进行了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p> <p>2. 准予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行政许可所依据的资格和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被许可人是否按规定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依据总体规划开发建设；被许可人对森林风景资源进行保护利用的情况；被许可人依法组织开展森林生态旅游活动的情况；被许可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工作等；</p> <p>3.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情况。</p>	<p>1.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4年1月林业部令第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p> <p>2.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p> <p>3. 《国家级森林公园监督检查办法》（林策发<2019>206号）第二条：“对经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被许可人(以下简称被许可人)从事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p>	现场检 查、抽查、 书面报 告、根据 有关举报 信息实施 检查。	每年抽查不 低于5%。	林业改 革发展 处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放管服”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效能，创新执法监管形式，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采取摇号、机选、抽签等随机抽取的方式，从监管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抽取的被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随机配对。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五条 根据已公布的权责清单，形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各相关处室根据职责，针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记录被检查对象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等信息。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行政管理相对人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根据省司法厅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八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由各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业务处室负责管理并及时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和更新由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处室负责，各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业务处室配合。

第九条 土地管理、矿政管理、测绘管理、林草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领域执法检查人员交叉检查时，可以通过定向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确保检查人员中包括具有相关检查事项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确实无法满足检查工作需要时，可以调配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具有执法检查资格的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对专业性强的随机抽查事项，可邀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

对矿山企业进行抽查时，可以邀请矿产督察员参与检查。

第十二条 要科学确定抽查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又要防止过度检查。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同一市场主体存在多个检查事项的，相关处室应当开展联合抽查，避免多次抽查。

第十三条 对于守信企业，可以降低抽查次数。对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四条 各业务处室负责对职责涉及事项的随机抽查制定具体方案，并作为该项随机抽查事项的牵头处室。方案要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抽查内容、检查方式、抽查时间等。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检查结果公正的情形的，应当回避。执法检查人员的回避由随机抽查事项牵头处室的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回避的，由随机抽查事项牵头处室的主要负责人决定，可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也可以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因回避确定不参与本次检查，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当根据工作实际成立检查组，实行检查组负责制。检查组人员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检查组组长由随机抽查事项牵头处室的主要负责人指定。检查组可以由执法检查人员和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共同组成。

第十八条 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照抽查工作方案确定的流程、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和抽查时间开展工作，要确保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文明、公开、公正。

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或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现场检查时，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和发现问题等，做到全程记录。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要在五个工作日内形成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随机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梳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一次一档”的原则建立执法检查档案。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等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业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对在随机抽查中存在失职渎职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厅机关各处室：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1月1日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部署要求，结合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9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政府部署安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规范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监管行为。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公开公正。实施自然资源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执法”，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各负其责。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负责本单位、处室的随机抽查及公开工作。

根据部署，2019年年底前，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20年年底前，在我省自然资源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通过运行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平台（简称“省工作平台”），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2022年年底前，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随机抽查日常工作。省厅各有关处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

（二）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结合自然资源领域监管实际，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采取有效方式确保随机抽查程序公开公正，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做到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各市、厅机关相关处室要按照省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健全完善抽查事项清单与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括有法律依据的全部监管对象，准确记录监管对象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等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由具备相应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组成，可建立专家库，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2019年年底前，完成建库工作任务。

（四）对接连通“双随机、一公开”省工作平台。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根据“省工作平台”推进应用进度，对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促进“省工作平台”的广泛应用。

（五）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完善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实施层级，由责任单位、处室负责导入“省工作平台”，实行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六）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抽查结果运用。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责任处室及时将抽查情况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布内容应包括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称、抽查结果等。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

（七）调整扩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覆盖范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的要求，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调整扩大开展随机抽查事项涵盖范围，及时将调整扩大范围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三、绩效考核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省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各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切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实施，保证各项任务目标的圆满完成。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覆盖监管对象比例不低于5%。通过调取省工作平台后台数据或省厅工作平台后台数据截图进行计算，抽查比例不低于5%。

（二）利用省工作平台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抽查次数不低于本部门总抽查次数10%。

（三）抽查检查结果及后续处理作出的一般性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

（四）各责任处室于每年12月2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通过“省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转变自然资源管理职能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自然资源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二）严格落实责任。责任处室要按照任务，体现公平、有效、透明原则，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各市的对口指导，确保全省系统随机抽查事项依据合法、程序规范、口径一致，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情况，省厅将通过适当形式进行通报，避免重复抽查。

（三）扎实开展工作。自然资源管理事项多、专业性强，要结合管理事项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性，通过创新随机抽查形式、结

果运用方式等，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监管水平。

附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附件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督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p>1.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p>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并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矿山总数的5%；每年抽查1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监督检查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的资质单位	1. 单位业务手册建立情况; 2. 资质单位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 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者其他技术人员参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立业务培训情况。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30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31 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组到资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资质单位的 30%; 每三年抽查一次。	防灾减灾工作处
3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收藏单位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管理情况。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收藏单位自查,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抽查相结合; 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化石收藏单位总数的 20%; 每年抽查 1 次。	地质勘查管理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4	矿产资源 勘查监督	山东省行政 区域内探矿 权人	矿业权人年度勘查 信息公示情况。	<p>1.《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p>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省厅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工作由矿产勘查督察员承担或委托专业机构承担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勘查项目总数的5%;每年抽查1次	地质勘查管理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5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甲级测绘资质单位	<p>1.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p> <p>2. 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约情况;</p> <p>3. 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p> <p>4.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情况;</p> <p>5. 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p> <p>6. 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p> <p>7. 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其他内容。</p>	<p>1.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2.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p> <p>3. 《山东省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全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制定全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负责对甲级测绘资质单位的巡查，并对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p>	测绘资质单位自查、市局现场检查与省自然资源厅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20%，每年抽查1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6	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从事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p>1.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监督检查；</p> <p>2.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监督检查；</p> <p>3. 对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监督检查；</p> <p>4.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和出售监督检查；</p> <p>5. 是否持有采集证，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地点、种类、数量和方法进行采集。</p>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3.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林业部发布）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p>	现场核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7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1. 对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审批被许可人在省级以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的相关活动、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情况； 2. 对省级以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在自然保护区管理过程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现场核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 5%，抽查 5 个省级以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8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1. 湿地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被许可人在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从事的相关活动、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情况； 2. 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在湿地管理保护过程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 年 12 月省政府令 257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湿地保护情况。”	现场核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 5%，抽查 5 个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9	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森林防火重点市、县（市、区）、乡（镇、街办）、国有林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	1. 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2.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推进情况。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541号令发布，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和现场查看相结合的形式，排查被抽查单位。	每年抽查不低于5%；按照规定做好日常检查。	防灾减灾工作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10	对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领取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1. 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2. 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3. 林木种苗档案、标签、包装、广告、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等。	<p>1. 《种子法》（2000年12月实施，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6年第40号令）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p>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	林业改革发展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11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1. 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2.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档案、标签、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 3. 林木种子来源情况； 4. 造林作业设计中是否对种苗质量和林木良种提出要求以及执行情况等。	《种子法》（2000年12月1日实施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	林业改革发展处
12	对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国有林场、苗圃	占地批复文件的落实、补偿协议的落实。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1996年4月通过）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国有林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的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第十四条：“国有林场进行林木主伐、更新采伐、低产林分改造、抚育采伐和占用林地伐除林木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造林育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及审批制度。”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清查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建立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实地核查。	全年抽查5%。	林业改革发展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13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	国有林场；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1. 国有林场的建立、撤销、合并、分立和变更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p> <p>2. 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占用林地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p> <p>3. 是否依法办理了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审核手续；</p> <p>4.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是否依法进行了论证、审批，是否按照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开展了森林经营活动；</p> <p>5. 国有林场林木采伐作业等是否符合技术规范。</p>	<p>1.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1996年4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清查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建立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所属的国有林场进行财产清查，界定产权，实行资产化管理。”</p> <p>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现场检查、抽查、书面报告、根据有关举报信息实施检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对全省10处以上国有林场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林业改革发展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承办处室
14	森林公园经营 管理活动的 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 森林公园 经营管理 机构；市、 县(市、区) 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	<p>1. 是否依法进行了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核；是否依法进行了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p> <p>2. 准予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行政许可所依据的资格和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被许可人是否按规定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依据总体规划开发建设；被许可人对森林风景资源进行保护利用的情况；被许可人依法组织开展森林生态旅游活动的情况；被许可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工作等；</p> <p>3.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情况。</p>	<p>1.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4年1月林业部令第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p> <p>2.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p> <p>3. 《国家级森林公园监督检查办法》（林策发<2019>206号）第二条：“对经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被许可人（以下简称被许可人）从事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p>	现场检 查、抽查、 书面报 告、根据 有关举报 信息实施 检查。	每年抽查不 低于5%。	林业改 革发展 处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放管服”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效能，创新执法监管形式，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采取摇号、机选、抽签等随机抽取的方式，从监管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抽取的被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随机配对。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五条 根据已公布的权责清单，形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各相关处室根据职责，针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记录被检查对象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等信息。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行政管理相对人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根据省司法厅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

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八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由各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业务处室负责管理并及时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和更新由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处室负责，各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业务处室配合。

第九条 土地管理、矿政管理、测绘管理、林草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领域执法检查人员交叉检查时，可以通过定向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确保检查人员中包括具有相关检查事项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确实无法满足检查工作需要时，可以调配市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具有执法检查资格的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对专业性强的随机抽查事项，可邀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

对矿山企业进行抽查时，可以邀请矿产督察员参与检查。

第十二条 要科学确定抽查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又要防止过度检查。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同一市场主体存在多个检查事项的，相关处室应当开展联合抽查，避免多次抽查。

第十三条 对于守信企业，可以降低抽查次数。对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四条 各业务处室负责对职责涉及事项的随机抽查制定具体方案，并作为该项随机抽查事项的牵头处室。方案要明确检

查的具体流程、抽查内容、检查方式、抽查时间等。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检查结果公正的情形的，应当回避。执法检查人员的回避由随机抽查事项牵头处室的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回避的，由随机抽查事项牵头处室的主要负责人决定，可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也可以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因回避确定不参与本次检查，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当根据工作实际成立检查组，实行检查组负责制。检查组人员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检查组组长由随机抽查事项牵头处室的主要负责人指定。检查组可以由执法检查人员和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共同组成。

第十八条 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照抽查工作方案确定的流程、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和抽查时间开展工作，要确保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文明、公开、公正。

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或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现场检查时，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和发现问题等，做到全程记录。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要在五个工作日内

形成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随机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梳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一次一档”的原则建立执法检查档案。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等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业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对在随机抽查中存在失职渎职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